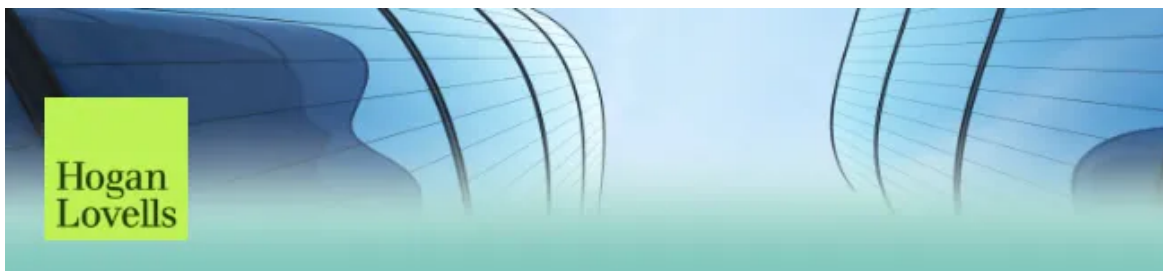


贸易执法聚焦：中国、越南企业及在亚洲设有供应链的跨国企业在美营商须知

Original Hogan Lovells 霍金路伟 Hogan Lovells 2025年10月10日 06:02

点击上方“霍金路伟 HoganLovells”关注我们进入右上方，
选择“设为星标”并及时获取最新法律动态！



贸易执法聚焦：中国、越南企业及在亚洲设有供应链的跨国企业在美营商须知

关注要点：

- 美国司法部已成立跨部门贸易欺诈特别工作组，预示特朗普政府将进一步强化对逃避关税、海关欺诈及相关不当行为的执法力度。
- 美国贸易执法现已将中国企业的整个供应链纳入监管范围，包括对制成品作出间接贡献的各类参与方。
- 作为中国商品的潜在中转国，随着其全球贸易地位的日益提升，越南也将面临严格的审查。
- 亚太地区的企业必须加强供应链合规验证，以确保在法律快速更新且执法环境日益严苛的背景下应对合规审查。

由于关税压力和执法方式不断变化，全球供应链正在面临更加强烈的不确定性。企业如果能主动完善其合规体系并制备相关文件，将有效规避调查风险，并该等调查发生时降低潜在的不利后果。

概览：贸易执法升级，亚洲供应链成为重点审查对象

2025年8月29日，美国司法部宣布成立跨部门贸易欺诈特别工作组（Trade Fraud Task Force），旨在“加强对试图对美国实施欺诈行为的进口商及其他相关方的执法力度”（敬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我们2025年9月15日的**客户通讯**，了解更多信息）。该工作组基于美国政府一系列贸易执法优先行动设立，标志着美国在打击逃避关税、海关欺诈及相关不当行为方面执法力度的显著升级。例如，2025年5月12日，美国司法部刑事司发布备忘录，将“贸易和海关欺诈，包括逃避关税”列为“重点执

法领域”。同时，美国司法部还修订了《企业举报人奖励试点计划》（Corporate Whistleblowers Awards Pilot Program），将“贸易、关税和海关欺诈”纳入可举报范围。2025年7月10日，美国司法部宣布成立市场、政府与消费者欺诈部（Market, Government, and Consumer Fraud Unit），专门打击贸易欺诈与逃避关税的行为。

上述一系列举措表明，美国进口商如果不能遵守不断变化的贸易法规，可能面临越来越严厉的后果，包括刑事起诉，而相关企业可能尚未意识到这些风险。此外，民事执法力度也在持续加强（近期的一些数据和法律诉讼案件即为例证），主要涉及的法律框架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来自中国新疆地区商品的《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UFLPA）；（2）确立了美国竞争对手举报涉嫌非法转运和逃避关税进口商流程的《执行及保护法》（EAPA）；（3）发源于19世纪，旨在打击政府采购欺诈，且现在越来越多地用于审查进口商品海关申报的《虚假申报法》（FCA）；以及（4）依据《美国法典》第19卷第1592条（19 U.S.C. § 1592），可对海关欺诈和错误分类行为处以重罚的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处罚权。

- **UFLPA执法持续活跃**：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CBP审查了超过11,500票货物，超过7,700票货物被拒绝入关，其中近80%的被拒货物来自中国和越南。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组件和消费品行业。截至2025年1月，《UFLPA实体清单》上的企业已经达到144家，新增企业包括纺织品、太阳能产品和工业原材料供应商。
- **针对各行业的EAPA调查持续推进**：截至目前，CBP已启动超过400起EAPA调查案件。近期的调查涉及钢管、化学添加剂和太阳能组件等领域。CBP近期经常采用临时措施，如暂停入境和“实时入境（live entry）”要求，即进口商品须在进入美国市场前缴纳关税，而此类做法在以往并不常见。
- **《虚假申报法》风险范围扩大**：CBP和美国司法部均强调，在明知（knowingly）或疏忽（recklessly）的情况下作出的错误的原产国、关税分类申报或商品价值低报可触发《虚假申报法》项下规定的责任。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如果进口商不能核验其供应链，则有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 **CBP表示将通过行使处罚权以加强执法力度**：CBP曾多次表示，如果在海关申报表上填写错误信息以逃避关税，将被视为一种贸易逃避（trade evasion）行为，并将严厉追责。

以上活动皆表明，美国行政部门对贸易问题的重视程度正不断提升，并已进行了相应的资源分配，推动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在此背景下，在中国拥有上游业务或在越南拥有生产基地的企业，应未雨绸缪，以应对新的审计要求和更繁重的文件收集负担，以及因向美国出售产品而可能面临的监管及货物扣押所带来的声誉风险。

中国：从源头到供应链的强化执法

对中国制造商及上游供应商而言，美国当前的贸易执法不仅仅针对出口商，而是针对整个供应链，包括对制成品有间接贡献的各类参与方。

- **UFLPA执法持续聚焦中国产品**：2025年1月，37家中国大陆企业被列入《UFLPA实体清单》，创下单次新增企业数量纪录。除此之外，CBP还会扣留在美国境外（如越南、马来西亚）生产、但包含来自UFLPA清单企业原材料的产品，执法范围已超出直接从中国出口的产品。
- **EAPA调查已延伸至除美国进口商以外的“上游参与方”**：近期的EAPA调查均要求中国制造商及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譬如：通过印度转运中国织带的第8112号案件；通过泰国转运中

国无缝碳钢和合金钢标准管、管线管和压力管以及石油专用管的第1864号案件。

- **CBP 严查非中国原产地申报：**尤其是在中国境外的生产仅为简单再处理（modest processing）的情况下，CBP将会对原产地声明进行严格审查。

实际风险：

- **“实质性改变（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将持续以严格标准认定：**在中国境外进行重新包装或有限的组装，通常不足以赋予产品新的原产地身份。
- **反驳所谓的“强迫劳动”推定需提供强有力的证明文件：**包括采购记录、劳动条件和供应链溯源文件等，这些供应链溯源文件往往需要追溯至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供应商，有些情况下甚至需追溯至原材料来源。
- **举报行为日益增多：**尤其是对涉嫌标识虚假原产地和低报申报价值的举报不断增多。《虚假申报法》规定可处以三倍赔偿，举报人最高可获得相当于处罚收益30%的奖励。

面向美国有出口业务企业的应对措施：

- 开展风险分析、筛查和尽职调查，以识别可能与特定地区有关的原材料，包括PVC、棉花、石英和铝等。
- 实施强有力的供应链追踪机制，包括英文支持文件，并在合同中加入要求供应商在需要提供追踪信息的条款。
- 提前为应对CBP或司法部原产地申报调查进行充分准备，即使商品通过第三国出口。
- 重新评估跨境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美国进口申报的交易）中的定价和账单开具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 在集团层面协调贸易、法律和运营团队的合规工作，以有效应对审计或货物扣留风险。

越南：成为执法重点对象

越南作为主要的替代性生产基地，正在持续吸引投资。然而，美国政府近期的政策显示，越南贸易地位的提升将伴随更严格的审查，尤其是其作为中国商品潜在中转国。2025年7月，美国宣布与越南达成双边贸易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对“越南原产”的商品征收20%的关税，对“自其他国家（如中国）转运”的商品征收40%的关税。尽管“转运”（transshipped）一词目前尚未有明确定义，但越南工贸部已于2025年7月3日发布文件，称将加强检查并对原产地欺诈行为实施额外处罚，原产于中国、受到美国贸易救济措施限制的商品也将受到影响。

对越南作为中转国的贸易关切并不仅限于转运问题。越南出口也受到UFLPA强化执法的影响。从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越南是所有被进行UFLPA审查和执法的国家（包括中国）中，涉案货值最高的国家，所涉货物价值达5.6亿美元。被拒绝入境美国的货物主要包括工业和制造材料，其次是服

装、鞋类和纺织品。在EAPA案件中，如果产品在越南的增值加工达不到“实质性改变”的标准，原产地申报可能会受到质疑。譬如，在2021年关于从越南进口的碳钢对焊管件的裁定中，因案涉产品的原产地仍被视为中国，美国政府得以继续对其征收反倾销税。

越南企业及区域运营的后续措施：

- 开展原产地审计，评估在越南的加工是否能够满足美国的原产地认定标准。
- 审查中国产产品的采购文件，特别是来自高风险地区或UFLPA清单上企业的产品。
- 保留可追溯的英文记录，这些记录应涵盖越南的劳动用工、材料和生产阶段。
- 更新与供应商的合同，纳入原产地保证、审计权和合规声明条款。
- 密切关注美越贸易框架的最新动态及原产地规则的执行方式。

后续措施

今日的美国贸易执法已不再局限于边境检查，还包括员工和竞争对手的举报、美国主管机构的上游审计以及声誉风险管理。在2025年，仅依赖供应商声明而不加核实的做法，或对美国贸易法缺乏了解的情况，都可能给与美国开展业务的企业带来重大风险。越南、中国及整个亚太地区的企业，都必须主动确保其供应链在日益严苛的执法环境中能够应对严格的法律合规审查。

霍金路伟凭借其全球强大团队和在亚洲的深厚布局，能够协助客户制定合规项目、维护有效的供应链核验程序，并应对执法调查。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协助，请与下方所列的霍金路伟联系人联系。



敬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更多。



霍金路伟联系人

邹国荣

+86 10 6582 9596
roy.zou@hoganlovells.com

Joshua E. Kurland

+1 202 804 7693
joshua.kurland@hoganlovells.com

柯杰明 (Ben Kostrzewa)

+852 2840 5080
ben.kostrzewa@hoganlovells.com

Gaston P. Fernandez

+84 28 3829 5100
gaston.fernandez@hoganlovells.com

孙斌

+86 21 6122 3817
stephanie.sun@hoganlovells.com



霍金路伟 Hogan Lovells

霍金路伟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35家办事处和2800多名律师。作为首批...
512篇原创内容

公众号

喜欢我们的内容，
记得点击下方“在看”不要错过推送！



全球监管合规 · 目录